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048元，及其中28,266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各為24,266元、42,016元(即均以本金28,266元，計息期間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年息20%計算；計息期間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7月29日，年息15%計算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99,330元(計算式：33,048+24,266+42,016=99,33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